

412/806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經濟建設

半
月
刊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安徽省立第一林區造林場內景
之一角——長梧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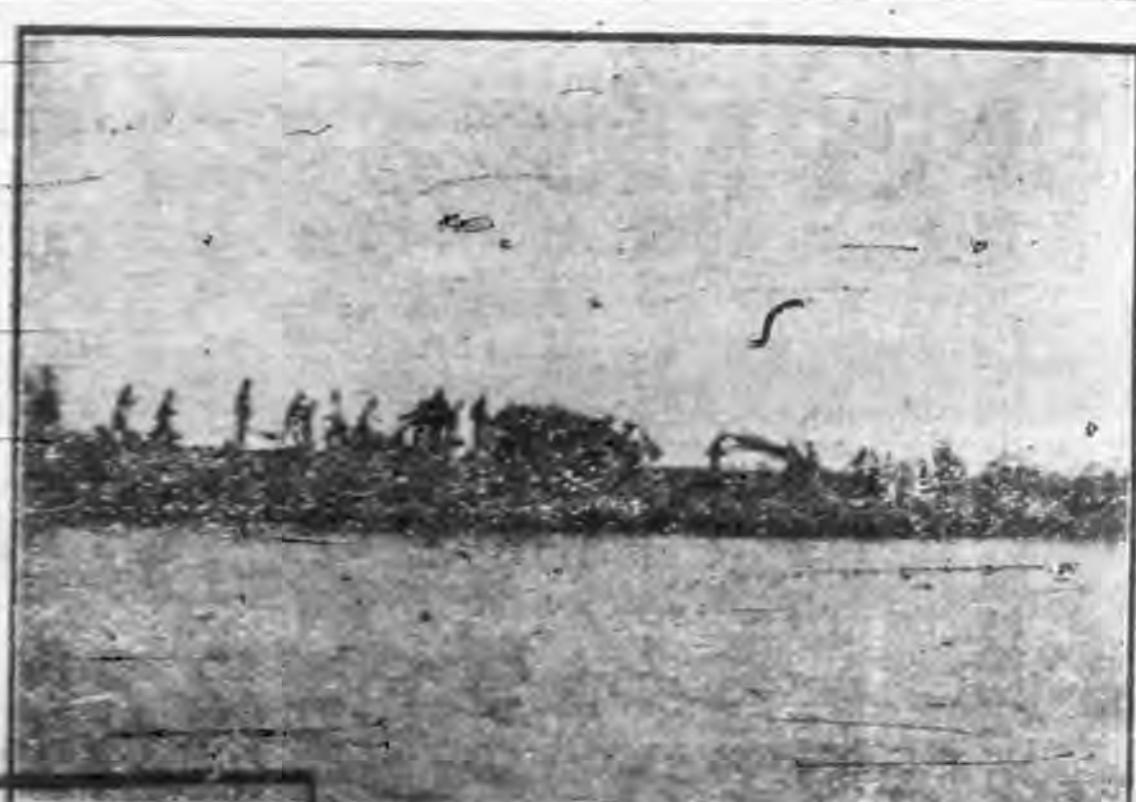
本期要目

第五期

印局：安徽印書局

- | | |
|-------------------|-----|
| 安徽經濟建設的財力問題……… | 楊綿仲 |
| 安徽電氣事業之回顧與前瞻……… | 李仲明 |
| 安徽省立稻作改良場最近事業進行計劃 | |
| 國內經濟建設消息 | |
| 本省經濟建設消息 | |

黃溢河老河下口堵口情形



△編輯者▽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

安徽省政府

△價目▽

零售每冊二分

預定全年二十四冊

國內連郵五角

國外連郵二元

每逢一日十六日出版

△總發行處▽

安徽省政府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

南京圖書館藏

安徽經濟建設的財力問題

楊綿仲

二、經濟建設的要件

一、需要怎樣的經濟建設？

國民經濟建設的主要方式，是一方面改進舊的生產方法，增加生產的效能；一方面用新的生產方法，開闢新的生產事業。就安徽的經濟現狀說：重要的農產物，雖多有生產，且以米麥茶葉煙草大豆，及其他雜糧，為生產大宗。但是仍多保守着舊的生產方法，要使農民增加生產量，非常困難，因為在舊式生產方法下，農民已經盡了生產能事，達到生產量最高限。又如工業產物，宣城的宣紙，聞名全國，但是因為舊式生產方法，已達生產最大限度，不能再有發展。又如宣城所產陶瓷器，還是與唐代的陶瓷品質相同，祁門的瓷土，不能利用。又如合肥人的織布業，據說在各地很佔勢力，但是使用舊的技術，難與機械廠布爭利。至於新興工業，有紡紗碾米粉榨油火柴蛋粉等廠，經營的情況，亦多似乎達到飽和點，不能再有所增進。

至於沒有開發的財富，如荒地鑛產林牧等，在現時社會經組織與技術下，實無法開發。所有荒地，難望農民去開墾，因為如果農民有開墾能力，早已開墾，何致廢棄到現在？有人論中國人口與土地問題，以為沒有開墾的地，是在邊級生產以下，開墾不合算的。（即成本大而收益薄）實際上在舊式生產方法與技術下，荒地生產，誠在邊級生產線以下，並且有許多地方，須有鉅大水利工事，纔能耕種，這亦是農民沒有辦法的。但是如能改革生產方法與技術，以節省生產費，增加生產收益，即可開墾合算。又如鑄產，在舊的生產技術下，有許多無法開採，必須用新的生產方法。至於畜牧林業，不能發展，亦是因為現有經濟狀態，沒有增加生產的辦法。如皖南皖西一帶，農林產物過剩，不能運出，因此人民懶於耕作，更不願去墾荒。

所以從經濟現狀上說，本省經濟建設，是需要革新的建設，即需要新的技術，新的生產方法，去推動，去擴展。

至於沒有開發的財富，如荒地鑛產林牧等，在現時社會經組織與技術下，實無法開發。所有荒地，難望農民去開墾，因為如果農民有開墾能力，早已開墾，何致廢棄到現在？有人論中國人口與土地問題，以為沒有開墾的地，是在邊級生產以下，開墾不合算的。（即成本大而收益薄）實際上在舊式生產方法與技術下，荒地生產，誠在邊級生產線以下，並且有許多地方，須有鉅大水利工事，纔能耕種，這亦是農民沒有辦法的。但是如能改革生產方法與技術，以節省生產費，增加生產收益，即可開墾合算。又如鑄產，在舊的生產技術下，有許多無法開採，必須用新的生產方法。至於畜牧林業，不能發展，亦是因為現有經濟狀態，沒有增加生產的辦法。如皖南皖西一帶，農林產物過剩，不能運出，因此人民懶於耕作，更不願去墾荒。

經濟建設，要採用新的生產技術與方式，必須有兩個條件：即一為技術，一為資本。所謂新的生產方法，是要機械化，要科學化，這是需要高級精良技術的；是要把個人有限量的經營，變成社羣集力的經營，要把小規模不經濟的企業，變或大規模而經濟的企業，要把簡單粗劣的生產工具，變為精良機械的設備，這都需要鉅額資本，纔能辦到的。

技術的運用，是：一、設計：對於應該改良的，如何改良，對於沒有開發的，應該如何開發，並需要何種設備。

二、管理：企業的經營，不僅機械的使用，需要技術，在管理方面，亦需要適當的技能；否則管理不當，雖有新的設備與組織，還是要失敗的。我國近幾十年，採用西方新的技術，如紡織廠鍛鐵廠造船所鑄廠等，設備規模，多效法西方實業先進國家，並雇用西方工程師技師，代為設計管理，而結果仍不免於失敗，不失敗的，也只保持著幾十年前的原狀，與先進國比較，落後多多！所以經濟建設，不僅是把先進國的機械技術

，搬移到中國來，即可說完成，同時還需要良好的經營才能，纔能繼續發展。我國近年來新興實業，不能發達，並非由於新式機械不如人，而實由於經營方法未能得當，尤其是公營事業的主持人，大多腐敗不盡責任。

資本的運用，可說是現代實業的特徵，建設本省經濟，既然需要新的企業組織，則鉅額資本，必不可少。例如開採煤礦，舊的土法，出煤量有限，必須有昇降機通風機開穴機抽水機電機等等，才能深入煤層，大量出產，而這許多設備，非大量資本不辦。又如原煤，只可作普通燃料，價低利微，如煉成焦煤，並把煤渣製成各種化學工業原料藥料染料香料等，可以獲利十倍，但是煉焦與蒸溜的設備，又非有相當經費不可。製鐵或機器工廠，多須幾百萬的資本，纔能設立，即比較簡單的麪粉廠紡織廠，亦須幾十萬元以上的資本，纔能立腳得住。公路鐵路，多須幾十百萬，或幾千萬元的建築費與車輛設備費。開發農業，興修水利，工程費用，至少數千元，多則幾十百萬元不等。

新的實業，不僅設備方面，需要鉅

額資金，即在設備以後，仍須有大量流動資金，以爲周轉。因爲現代新企業的生產，大多不能直接供給消費者，中間須經過轉運販賣的過程，亦即生產完成，不能立刻把生產品換得代價。所以生產業要繼續生產不停，必須有大的墊款，來周轉活動。我國許多新企業，因爲資本不多，大部分用於設備方面，變成固定資本，所剩餘的流動資金極少，很容易使生產停頓，甚至倒閉。在金融鬆弛時，還可以向銀行押借，但是利息負擔已重；如在銀根緊急時，銀行款項，有收無放，立刻可使各企業倒閉。例如華北紗廠出賣給日商，即以缺乏活動資金，無法周轉。又如我國煙草公司，如南洋華成等廠，因爲流動資金太少，不能積存陳葉，致煙味不佳，內地煙葉生產，多爲外商烟草公司所壟斷，（如今年皖西宿松一帶烟草，從以前四五十元一担，跌到十幾元一担），自然不能與外商競爭。

所以鉅額資本，是現代新企業建設的基本條件，有了大量資本，纔可以有大規模的新式設備，纔能培養精良的技術人才。以前一般費經學者，以爲生產

要素，是土地、資本、勞力三項，現在我們修正，爲：一、土地及其天賦蘊藏，（如礦產及土質氣候等，多包括在內）。二、技術，（廣義的包括機械及企業經營組織等）。三、資本，四、勞力。第一項，在本省地理上，得天尚厚，第四項勞力，有過無不足，所需要的，只在運用過剩勞力與利用天賦財源的技術和資本，而技術的培養或訓練，又非資金不辦，所以經濟建設，最後的要件，還在資本一項。

經濟建設，必須通盤籌劃，並不是今天想着水利，就去開河，明天想着鐵業，就去開礦，後天有人提倡林業，就去造林墾荒；或者今天依這一派主張去振興農業；明天又照那一派主張重新來一套提倡工業，這種枝枝節節的辦法，未曾沒有成績，但是在人力財力與時間上，實在浪費太多，毫不經濟。因爲國民經濟不是枝節的，而是整個的，互相關聯的。例如要開煤礦，必須把運煤出口的交通機關辦好，纔不致運銷不出；又如提倡紡紗業，同時要開闢稻田，纔不致原棉缺乏；所以經濟建設，必須先有一整個設計。俄國五年計劃，所以成

效迅速，就是因為把各種相關聯的事業

大小和籌集的方法。

，統籌兼顧，使彼此不但不相牽制，并

(甲)財政的負擔

且互相扶助。但是要統籌兼顧，不免引起一個嚴重的財力問題，資金有無來源

，是財政方面的支出，即政府以歲入的一部份，列入歲出預算，做建設的經常

？能否充分供給？這都是應該首先研究的問題。

費。通常預算中所列實業建設費，多與

國民經濟有關係，所以這類經費在預算

中所佔成數愈大，國民經濟建設的財力

亦愈大。在本省最近幾年的歲出預算中

，實業交通建設及建教公共事業各費，

年有增加；在二十二年度歲出費經常臨

從上述許多理由，可知規劃本省的

經濟建設，經費的來源，最普通的

，是財政方面的支出，即政府以歲入的一部份，列入歲出預算，做建設的經常

？能否充分供給？這都是應該首先研究的問題。

三、財力的來源

| 年 度 | 歲 出 | | | | | |
|--------|-----------------------|-------------|-------------|-------------|-------------|-----------------------|
| | 總 經 常 支 出 | 實 業 費 | 交 通 費 | 建 設 費 | 建 教 費 | 公 共 事 業 費 |
| 二十二年 | 一〇、八七三、九三四 | 一一、〇九二、七〇〇 | 一、一六八、三七八 | 一五、四二二、九〇六 | 一一四、一三〇 | 八八、六三九 |
| 二十三年 | 一一、〇九二、七〇〇 | 一二四、一六二 | 一、一五、六五〇 | 一四四、八三四 | 九二、四二三 | 九〇、〇二三 |
| 二十四年 | 一一、一六八、三七八 | 一五、六五〇 | 一、一五、六五〇 | 一四四、八三四 | 九〇、〇二三 | 九〇、〇二三 |
| 二十五年 | 一一、一六八、三七八 | 一八四、一九一 | 一、一五、六五〇 | 一四四、八三四 | 一二四、二二三 | 二五〇、一四一 |
| 二十六年 | 一一、一六八、三七八 | 一八四、一九一 | 一、一五、六五〇 | 一四四、八三四 | 五三、二七〇 | 四三、〇四〇 |
| 二十七年 | 一一、一六八、三七八 | 一八四、一九一 | 一、一五、六五〇 | 一四四、八三四 | 七〇、六五六 | 七〇、六五六 |

時兩門，共列六十九萬五千餘元，二十二

年年度增為七十一萬三千餘元，二十四

年年度再增為八十三萬五千餘元，二十五

年年度更增為一百十七萬六千餘元。就其所佔歲出總預算之成數（營業概算除外）

而言，二十二年度為百分之六、四，二

十三年度為百分之六、五弱，二十四年

度為百分之七、五弱，二十五年度為百

分之七、六強。至於預備費中，用於實

業建設方面的，還沒有計入，這可說是

本省近年財政上的進步。（附表於下）

| 支 時 | 交 費 | 實 累 費 | 一三六、二五三 | 一三一、三七八 | 一二一、八六〇 | 五七九、一六〇 |
|-------------|--------|--------|---------|---------|---------|---------|
| 出 教 建 公共事業費 | 建 設 費 | 通 費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五〇〇 |
| 佔 總歲出百分比 | 七二、九九九 | 二二、八〇〇 | 六三、五〇〇 | 二五七、五〇〇 | 九四、九〇三 | 一〇、七七〇 |
| | 六、四 | 六、五弱 | 一一、五七〇 | 一一、五七〇 | 一一、五七〇 | 七、六強 |
| | | | | | | |

但是僅依賴財政的支出，來從事經濟建設，實感財力太弱：第一，就目前的政治情況觀察，省預算中，經濟建設費用的增加，很感困難，因為本省歲收，已經不敷行政各費的開支。第二，本省歲收的主要的來源，在人民所納的賦稅及補助款，至於地方財產地方事業及地方營業純益各收入實居極少數。如二十四年度歲入經常門，共一千零六十八萬餘元，田賦稅捐佔六百四十餘萬元，補助費三百五十八萬餘元，合計一千〇一萬餘元，而地方財產事業及其他各費收入，僅六十六萬餘元。如欲增加經濟建設費，勢必增加賦稅，以增加人民的負

擔，但目前民力凋敝，很難做到。第三，經濟建設經費，一經預算規定，即無伸縮性，將來增加數額或添出項目，雖有必要，亦感困難，除非破壞預算的穩定性。所以要完全依賴財政的方式，來建設本省的經濟，結果將緩不濟急，並且財力有限，勢必捉襟見肘。第四，還有一點，即是經濟建設，並非以社會的實業，全歸公營，而禁止人民，參加各種實業的開發與經營。政府所經營的，只是獨占專利性的事業，或社會經濟的補助事業，或人民無力經營的事業，財政方面的經費，亦只能用在這方面。至於人民經營的事業，政府雖有餘力，亦

不能直接補助。因為政府的經費，是全民負擔的，而民營事業，是一部分人民享有的，政府如以全民財力，負擔私人事業經費，殊失公允。所以財政的方式，對於經濟建設，是有限度的。

(乙) 民力的估計

經濟建設，應由政府與人民，共同肩負，通力合作。目前政府的財力，既有限度，容再探究人民的財力，究竟有無負擔本省經濟建設的能力？究能負擔至若何程度？本省人民的富力，向來沒有正確的調查統計，現在姑且從營業稅的比額，估計工商業者的財力，從田地和生產，估計農民的財力。如將這兩種

總財富，除去人民最低限度消費或生活費，即為純財富，或一年的剩餘財富。（這裏只是極粗陋的估計，所得數額，當然不十分正確；但是用這原則，把各種稅收等分析計算，自可得更精細的估計。）

第一、本省工商業者的財力 本省各項營業稅捐收入，二十四年度，實收一、九一四、七〇一元餘。照本省營業稅率，依收入額課稅的，分為千分之五，千分之八，千分之十；依資本額課稅的，分為千分之六，千分之十，千分之十五。為平均以千分之十計算，並假定兩類（即資本額與營業額）的營業利益，與稅率相當，則折算總營業額，當為一九一、四七〇、一〇〇元，如以總盈利為二分，則當有三，八二九、四〇二元。此數似屬稍低，因為有一部營業，隱匿不報，或稅收逃免，並有一部分營業免稅的，沒有列入。

第二、本省農民的財力 據本省耕地面積估計，約五千三百五十萬畝，如每畝平均收益為八元，（耕地估計中，有一部分是熟田，收益較多，但有一部分荒田或山地等，收益較少），合計

每年收益，當有四萬二千六百萬元。以上兩類，合計為四萬一千九百八十多萬元，本省人口，為二千三百二十六萬餘人，每人一年最低消費，平均為二十元，合計當為四萬六千五百餘萬元，與總收益相抵，還不足三千五百五十餘萬。（如人民以總收入分配生活費，每年每人攤得十八元四角餘。）

我們如用另一方法估計：如工商業營業純盈餘，（即除去一切生活費開支）為五厘，（即千分之五），則當有九十五萬七千餘元，至於農業田畝純盈餘量為八元，除去種子一元，肥料一元，人工五元，租稅雜捐一元，大抵收支相當，沒有盈餘）所以照這樣估計，除本省工商業者，每年有百萬元左右的盈餘外，農業方面，平均沒有盈餘。（大地主有盈餘，但一般佃農多負債，兩者當相抵），這是就本省人民財力方面估計，每年增加資財數額很小，亦即對於經濟建設，所能提供的財力很小。

（丙）籌募公債

現在再從通行的發行公債方法來研究：通常以為發行公債，如用於軍政費

，則妨害財政之健全，如用於經濟建設方面，則可以未來的財源增益數，負擔公債本息，對於財政的健全，不致發生影響。又公債發行數額之大小，可依事業需要為轉移，頗有伸縮性，且償還來源確定，亦不致影響到經常的財政狀態。

但是發行公債，在目前亦有許多難點：第一、照近年中央與各省發行的公債情況說，銷售方法，多向銀行抵押借款，政府實收數，只合到票面價額的五六成，如浙江等省的公債押款，不及六折，這反使政府的信用低落。第二、公債銷售的折價大，政府實收少，無異增加政府的負擔。如發行一百萬元公債，實收七十萬元（七折），將來還本付息，要照一百萬元計算，因此實付利息，在二分以上。第三、投資公債，在我國人民，尚未養成習慣，故公債推銷，多為銀行所承攬，否則即強勒人民購買。銀行承攬，損失很大，而強勒人民購買，亦騷擾太甚。第四、建設事業的贏利，不一定能如計劃所定的正確，這亦可從近年各地的公營事業來證明，有許多不但不能盈餘，還要虧本。所以建設事業，能否以事業贏利，償還公債，還須

看事業經營如何而定。至於有許多事業，是經濟建設的補助事業，根本不能直接生利，更是無從籌劃償還。第五、政府發行公債，只能用於政府經營的事業，至於人民私營的事業，仍不便扶助，理由與甲節第四項所說相同。

(丁) 銀行金融

本省財力不足，人民又無力負擔，發行公債，又復利少弊多，則本省經濟建設的財力問題，只好仰助於金融界，即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業予以放款。此法尚有許多優點：第一、銀行觀察實業經營，是否穩當，決定投資與否，不致使資金損失。因為發行公債，承受銀行或買主，只以政府信用為轉移，不能直接監察投資事業。第二、銀行隨各業的需要，伸縮投資額，使社會經濟循正軌發展，並有充分彈性。第三、銀行的資金，是社會儲蓄的資金，以儲蓄的資金，充分運用於社會經濟建設，無異利用社會游資，使成生產的資本，這在國民經濟上說，比較增加捐稅發行公債等法好得多。第四、銀行資金，無論政府或人民經營的事業，多可借貸；同時負償還義務的亦為事業的享受者，權利義務

，比較公平。第五、直接向銀行借款，利息要比公債輕得多，（如本省農倉儲押借款，利息只八厘），亦即比公債合算，且可省去公債發行的許多手續。第六、如投資銀行，不限於本省，則是吸收他省的資金，供給本省經濟建設之用，這又不使本省財力，額外地增加。

我們可把本省最近利用銀行金融的實例，略舉一二。如本年度吸收金融界的資金，達九百餘萬元，其中本省地方銀行資本借款一百萬元，茶業貸款二百

萬元，農倉儲押資金四百四十萬元，省農倉建築費四十五萬元，建設廳建設借款一百二十萬元。持與本省上年度總歲入一千一百多萬元相比較，這數目可算很大的了。

但是經濟建設，要利用銀行金融，亦須有幾個條件：第一、是政府的信用，尤其財政的信用。財政健全，對銀行的信用，纔能增高，本省過去所以能大量吸收銀行的資金，即由此故。第二、建設事業，須有正確的規劃，與精密的管理經營，務使事業不致失敗，纔能建立金融界的信賴，繼續投資。第三、如銀行是政府設立的，更須使銀行獨立健

全，不受政府財政的影響，俾能盡力於經濟建設事業。

從上面各項觀來，本省經濟建設財力的來源，比較最穩當最有彈性最合經濟原則的，當為銀行金融。現在本省地方銀行，已由政府設法增加資本，擴充營業範圍，可說已為本省未來的經濟建設，立了基礎。但是這項最重要的財力來源還是根源於本省財政的信用，財政信用愈增高，可以利用的財力愈大，信用乃是無限的財力！

實 部 維 護 邊 省 鐵 鑄

(南京)實部茲為維護偏遠省品土鐵事業，及整飭國家鐵政，特對陝

甘川晉滇黔六省鐵鑄，予以啟頓，凡各該省鐵鑄，經主管廳查明實係合於鑄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由當地爐戶或窯主依法呈領，惟每一呈請人，祇准呈領一區，且所採出之鐵砂，亦只准其售於當地土爐化煉，不得運往他處販賣或出口，否則撤消該小鑄業權。(十二月七日申報)

安徽電氣事業之回顧與前瞻

李仲明

一、導言

自蒸氣力發明以後，生產之方式，為之一變；不僅工業，由手工業變為蒸氣發動之機械工業，即交通農事等等，亦多以機械力而代以人力。故生產效率，有突進猛飛之勢；社會之經濟政治文化等，無一不隨之而生極大之變化。

但世界進化無已，物質之利用亦無窮，其能代蒸氣力而使生產效率愈增加，交通愈靈便，社會經濟政治文化等愈趨進步者，其唯電氣力乎！

我國向以農立國，生產之方式，迄今仍以人力為主，鮮有利用蒸氣電氣以生產者。故生產效率極低，社會一切事業，均落於人後，致有今日之衰弱現象。

二、發展之歷史

所謂電氣事業者：係指一般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而言，其他電報，電話，無線電等之電信事業，及工廠自備發電機，專供自用，不作公共營業者，均不在內。茲就本省電氣事業發展之歷史；與現在之概況，及將來之趨勢，略述於後：

至蚌埠之設立電燈廠，則始於民國四年，其容量不過 60 KW，民國九年擴充至 210 KW，民國十五年及二十四年一再擴充，達 590 KW，其名稱由蚌埠電燈廠，改為光華電燈股份有限公司，復改為耀淮電燈公司。

以上三廠，為本省容量較大，歷史較長之電廠。繼三廠之後，各縣逐漸設立者，共有三十所。茲將全省發電廠之統計表列後：

| 電廠名稱 | 地址 | 容(瓦)量 | 燃料種類及名稱 | 開辦年月 | 註 |
|--------|----|-------|---------|--------|----|
| 光明電氣公司 | 桐城 | 16.5 | 柴油 | 二十年十二月 | 民營 |

吾人欲促進國家富強，而與他國並駕齊驅，應如總理所言：「跳過蒸汽時代，而入電氣時代，」竭力發展電氣事業。本年度中央定以電氣為建設之中心事業者，亦是意也。

十三年，紳商集資，在南門外另建新廠，其容量為 60 KW，以後增至 960 KW，營業稍較發展。民國十五年，收為官辦，即今日省會電燈廠是也。

| | | | | |
|------------|-------|----|-------|----------------|
| 舒城電燈公司 | 舒城 | 20 | 柴 | 十二年三月 民營 |
| 耀遠電氣公司 | 合肥 | 60 | 柴 | 十五年 民營 |
| 光華電燈公司 | 臨淮關 | 60 | 柴 | 二十一年一月 民營 |
| 光懷電燈公司 | 懷遠 | 90 | 油 | 十六年十二月 民營 |
| 耀淮電燈公司 | 蚌埠 | 10 | 油 | 四年二月 民營 |
| 光明電燈公司 | 盱眙明光鎮 | 10 | 煤 | 二十年一月 民營 |
| 光裕電燈公司 | 宿縣 | 45 | 礦 | 九年 民營 |
| 廣明電氣公司 | 廣德 | 3 | 烈山 | 大力牌柴油 十三年二月 民營 |
| 明星電燈公司 | 郎溪 | 10 | 亞蘇爾柴油 | 十五年十一月 民營 |
| 光明電燈公司 | 旌德 | 10 | 油 | 二十一年三月 民營 |
| 競新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 歙縣 | 20 | 柴 | 民營 |
| 新明電汽公司 | 歙縣深渡鎮 | 10 | 大力牌柴油 | 十二年十一月 民營 |

電 氣 船 舶 事 務 總 目 錄

10

| | | | | | |
|------------|-------|-----|-------------|--------|------|
| 休寧電燈廠 | 休寧 | 17 | 柴 油 | 十二年 | 民營 |
| 休寧屯溪鎮電燈廠 | 休寧屯溪鎮 | 12 | 柴 油 | 十九年十一月 | 民營 |
| 徽江電燈公司 | 婺源 | 8. | 柴 油 | 十六年十一月 | 民營 |
| 光寶電燈公司 | 黟縣 | 10 | 柴 油 | 十七年十二月 | 民營 |
| 安至電燈廠 | 績溪 | 8 | 信幅牌柴油 | 十年八月 | 民營 |
| 明華電燈廠米廠 | 績溪臨溪鎮 | 7. | 柴 油 | 十五年四月 | 民營 |
| 明華電燈公司 | 含山通濟鎮 | 48 | 狄士牌柴油 | 十七年九月 | 民營 |
| 淮津電燈公司 | 宣城齊津鎮 | 10 | 中興煤 | 十四年八月 | 民營 |
| 宣城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 宣城 | 28 | 電 油 | 十三年七月 | 民營停辦 |
| 永寧電燈公司 | 宣城孫家埠 | 60 | 煤 炭 | 十四年 | 民營停辦 |
| 徽昌電燈廠 | 宣城水陽鎮 | 半 | 黑 柴 油 | 十八年八月 | 民營 |
| 青弋江電燈公司 | 南陵 | 10. | 柴 油 | 十八年 | 民營停辦 |

| | | | | |
|--------|-------|-----|---------|----------|
| 南陵電燈公司 | 南陵 | 100 | 黑柴油 | 十五年民營 |
| 振通電燈公司 | 銅陵大通鎮 | 125 | 河南京煤 | 十年民營 |
| 池陽電燈公司 | 貴池縣 | 15 | 柴油 | 十六年民營 |
| 灤平電燈公司 | 當塗 | 20 | 煤油 | 十一年二月民營 |
| 明遠電燈公司 | 蕪湖 | 240 | 開灤煤屑及柴油 | 光緒三十三年民營 |
| 省會電燈廠 | 安慶 | 12 | 木炭機 | 二十四年四月民營 |
| 湯陽電燈廠 | 湯陽 | 12 | 木炭機 | 二十四年四月民營 |

三、現在之概況

本省發電廠，共三十三所；其中因環境惡劣，營業不振，已停辦者三所。各廠之主要營業為電光；其次為電力，電熱。所定之電價，高低不等，而皆感環境困難，損失甚大。營業不能依預定之計劃發展；每年盈餘極少，甚至虧本。考其原因，約有數點：

第一、無政治力援助；例如學校，

機關、軍隊、士紳等，多不能照章繳納電費，電廠不僅無法制裁，且辦事多受其阻碍，故電廠全恃商店，及普通住戶之電費，維持一切開支，甚至取商店住戶之高價，以補學校機關軍隊士紳等之損失。是以電價增高，營業不振；營理感受困難。

第二、成本過高：本省電廠，均為火力發電，所用之油煤，因機件設計之關係，多購自他國或外省，鮮有燃用本

省所出產者，其燃料價值之昂，自不待言，於是電價，亦不得不高。

第三、缺乏技術人才：本省除少數較大電廠能容納少許技術人才外，其餘小電廠，均為一知半解之工人，管理機器。不特於機器管理之方式與油煤燃燒之方法，無人指導，使電廠機件燃料受無形之損失；即工人之編練，亦時感困難。兼之管理電廠者，多非專門人才，對於工廠一切措施，與營業之方法，均

無深刻之研究，因而影響工廠之前途。

以上三點，均為本省電氣事業不能發展之至大原因，凡關心電氣事業者，不可不注意也。

四、將來之趨勢

本省電氣事業，所以不能發展之原因，已詳述於前，將來若無一定推進之方針，與消除一切阻礙之計劃，實難促其進步。茲就個人認為應行改進之點，略舉如下；願與專家一商訂之。

1 應利用本省出產原料發電：本省煤礦，儲藏甚富，據中國礦業紀要所載，約有三萬五千八百餘萬噸。政府因經濟不足，未能多多開採，現已開採者，有淮南，水東，饅頭山等煤礦。吾人應按照所出產煤炭之性質成份，與出產地之遠近，分別製造發電廠之鍋爐及一切設備，使發電之成本降低，電價庶可減少，用電之戶，自必增多、電氣事業，當能逐漸發展，其他工商業，及社會經濟，亦必日益振興。不特此也，倘值非常時期，亦無缺煤之恐慌，其影響於

國計民生，實非淺鮮也。

2 應集中人才推進電氣事業：查本省電氣事業不發達之原因雖多，而以無技術人才指導為最甚。政府欲促進電氣事業，應先集中電氣機械人才，組織電氣事業促進會，一方面可以統制全省電氣事業，一方面并可作（A）考查，（B）研究，（C）設計，（D）指導，（E）宣傳等等電氣事業之工作。茲將此數點，分述於次：

（A）考查：考查工作，約分兩

種：第一、考查本省所有電氣事業之實在情形，並逐月考核各發電廠之機件，消耗，管理之實況，以及一切困難。第二、考查外省，或他國電氣事業之景況，以作改進本省電氣事之參考。

（B）研究：既得本省外省以及他國電氣事業之實況；須作縝密之研究，俾得相當之結果。

（C）設計：由研究之結果，應作適合各廠環境所能允許的改進設計。此外人民如欲設立新發電廠，亦必代為設計，選擇燃料，規定營業方式。

（D）指導：指導工作，不僅將原有各發電廠改進之設計，促其實現，即新發電廠之計劃，亦必督促實施之。

（E）宣傳：宣傳工作，包括甚廣，除宣傳電氣有種種之功效，以推廣電氣事業外，並鼓勵人民集合資本，開發發電廠。其他電氣之普通常識，簡單電具之用法，均當灌輸與人民，俾可免除使用電具之困難及一切危險。同時並訓練初級技術人才，以應各小發電廠之需求。

3 用政治力援助電氣事業：上述政府集中人才，組織電氣事業促進會，所進行之工作，僅以技術解除電氣事業內部之困難，促進其發達，至於外界之阻礙，非用政治力，不能消滅也。例如學校，機關，軍隊，士紳等，多不照章付給電費，政府應為之解決，並取相當之制裁。果能如此，則私燈竊電，當可迎刃而解。此法已行之於首都，南昌，九江，等處，功效之大，均有表現，可仿行也。

安徽省立稻作改良場最近事業進行計劃

引言

甲、關於試驗方面

一、純系育種試驗

2. 七稈行試驗

3. 十稈行試驗

二、品種比較試驗

1. 直播組

2. 移植組

三、區域試驗

1. 中大農院與本場合作者

別略述如下：

甲、關於試驗方面

本場改組成立，已屆四載，歷年事業，多注重純系育種，區域試驗、栽培試驗，及調查方面，現則在除原有事業照原定計劃進行外，復擬增加蕪湖、巢縣、合肥、無為、含山、當塗、和縣、南陵、繁昌等縣特約農田工作，本年特擬定實施計劃，以作進行之準則，茲分

2. 全國稻麥改進所與本場

合作者

4. 栽培試驗

1. 由便稻產量比較試驗

2. 淡業肥料比較及用量試驗

3. 水播插種期及移植期與產量之影響試驗

4. 一、螟蛾發生測驗

5. 二、白穗及螟虫越冬調查

6. 三、田間調查

7. 四、室內性狀檢查

8. 五、檢定品種

9. 六、詢問調查

10. 七、特約農田規約

11. 八、特約農田規約

12. 九、特約農田規約

13. 十、特約農田規約

14. 十一、特約農田規約

15. 十二、特約農田規約

16. 十三、特約農田規約

17. 十四、特約農田規約

18. 十五、特約農田規約

19. 十六、特約農田規約

20. 十七、特約農田規約

21. 十八、特約農田規約

22. 十九、特約農田規約

23. 二十、特約農田規約

24. 二十一、特約農田規約

25. 二十二、特約農田規約

26. 二十三、特約農田規約

27. 二十四、特約農田規約

28. 二十五、特約農田規約

29. 二十六、特約農田規約

30. 二十七、特約農田規約

31. 二十八、特約農田規約

32. 二十九、特約農田規約

33. 三十、特約農田規約

丙、稻作栽培及品種調查

丁、舉辦特約農田

純系育種工作，至為繁鉅，且須長久時間，始能育成優良品種，以本省農民須要改良種子之迫切，及本場現有人力財力，實難繼續此步工作，因此去年未採單穗，現除原有各品系照原定計劃進行外，暫不種穗行，將人力財力集中

一、努力其他事業之發展，試驗方法，因

二、本場地緣關係，行距及行長，亦略有變

三、更，因欲迅速獲得良種，試驗時間，亦縮短一年，與中大農院合作試驗之品種，仍照原定程序進行，並與全國稻麥改進所合作，舉行全國著名品種比較試驗，栽培試驗方面，復增加播種期及移植期試驗，及下稻淡素肥料比較及用量試驗，茲分述如下：

一、純系育種試驗

因去年未採集單穗，故無穗行試驗，去年之穗行，提升三稈行，二稈行提升七稈行，茲分述試驗品系方法，佔地畝數如后：

(1) 三稈行試驗

(A) 供試品系 由去年穗行提升而來，共計七二二品系。

(B) 試驗方法 採直播法，行長一二市尺，行距一市尺，區與區間留走道一尺五寸，每隔四行設一標準行，重複二次，俟各品系第一次種完後，再重複以後各次，標準種為改良種帽子頭，四週並植二保護行。

(C) 佔地畝數 品系二一六六行，標準四三三行，合計二六〇〇行，保護特別標準行及走道，約需六〇〇畝。

(2) 七稈行試驗

(A) 供試品系 由上年二稈行提升而來，共計二〇四品系。

(B) 試驗方法 因各品系中，成熟有遲早，故分為甲乙兩組試驗，早組(早熟)一四四品系，乙組(中熟)六〇品系，試驗方法同前，不同者

重複六次，甲組之標準種為湖南稻，乙組之標準種為帽子頭。

(C) 佔地畝數 甲組連標準行共一二二二行，佔地約二、八七畝，乙組連標準行合計五〇四行，佔地一、四畝。

(3) 十稈行試驗

(A) 供試品系 上年五稈行提升者計三六品系，由上年二稈行提升者計一八品系。

(B) 試驗方法 同前，不同者重複九次。

(C) 佔地畝數 連標準行共計六五〇行，佔地一、八二畝。

二、品種比較試驗

品種比較之材料，有由中大及省外各農場供給者，亦有由本省各縣徵集經品種觀察而提升者，為試驗精確計，直播移植同時舉行，直播仍採有秩序排列法，移植為經濟土地，則採用隨機排列法。

(1) 直播組

(A) 供試品種 共計四八品系，內因成熟早遲關係，又分為早稻組及中稻組，早稻組計一四品種，中稻組計六〇品系，試驗方法同前，不同者

三四品種。

(B) 試驗方法 行長一二市尺，行距一市尺，三行為一區，每隔二區設一標準區，重複九次，早稻組用本地早稻為標準，中稻組仍為帽子頭。

(C) 佔地畝數 連標準區共計二一六〇行，需地約六畝。

(2) 移植組

移植組採隨機排列法，為試驗便利計，特分為下列各組，每組計一一種，外加標準種一種，以資比較。

第一組

(A) 品種來源 本組均為去年試驗，結果優異者，計品種比較五種，區域

試驗二稈行二種，外加本省栽培最廣者四種及標準種帽子頭，其品種名稱：

江南早，小薄殼，麻穎，麻殼種，宣城早，小南粘，觀音種，早登齊，帽子頭，

法，俟第一次種完後，再重複以後各次，（以後各組方法同）

(C) 佔地畝數 共計七二小區，每小區七二平方尺，連走道及保護行，約需一、三畝，（以後各組同）。

第二組

品種來源 本組為去年品種比較試驗，其差異與標準種不顯著者計十一種，外加標準種帽子頭二十品種名稱：

八十籽，等等齊，洋尖，天生早，靠山黃，黃殼種，黃岩種，全椒種，二秈稻，遲稻，柳楊，帽子頭。

第三組

品種來源 經去年品種觀察，生育極為優異者計二十一種，外加標準種帽子頭，其品種名稱：

南陵湖南種，長粒種，香稻，中和稻，浪江白，三伏稻。川稻，三十籽，蕪湖長粒種，三孔齊，木南司稻，帽子頭。

第四組

品種來源 經去年品種觀察極優異者三種，去年二程行區域試驗六種及品種觀察較次者二種，外加標準種帽子頭。

頭。

銀條種，a—23—113，黃殼種，

(C) 佔地畝數 連標準行共計五四。行，須地約三〇畝：

(2) 全國稻麥改進所與本場合

作者：

穗，a—25—6624，a—25—162，
a—23—443，a—23—528，月亮絲稻，

紅稻，a—23—3946，帽子頭。

第五組

品種來源 本組為早稻區，由各場徵集而來者七種，由品種觀察而來者四種，其品種名稱：

撫州早，萍鄉早，選質早，黃金早，鄱陽早，五十早，長沙早，天生早，湖南早，進秋早，本地早稻，天心早，

三、區域試驗

(1) 中大農院與本場合作者：(A) 供試品種 已經過一年之試驗，共

計二十一品系，其品系名稱：

III—14—1，III—14—5，III—14—11，
III—14—8，III—14—9，III—14—18，
III—14—19，III—14—31，III—14—15，
III—14—10，III—16—15，III—16—242

(A) 供試品種

種類：帽子頭，湖南種，長粒種，三孔齊，等登齊。

梗稻：中小白稻，頭等一時興，二等一時興。

(B) 試驗方法

仍照去年方法進行，即

行長一六市尺，行距一、五尺，三行爲一區，每一區設一標準區，重複九次，用改良種帽子頭爲標準種。

(B) 田間規劃，變動之點：

a. 重複改爲五次。

b. 區長改爲一、一市尺，種稻每

種七行，梗稻則改為八行，行距秧稍改為八寸，秧稍改為七寸。

c.

A、B、C、D、四大區為避

免土壤差異過大則集中於一處。（參看附圖）

(C) 肥料 去年所施用者為人糞尿，因

濃淡不勻，影響結果極大，現則改用油餅。A區二四斤，B區三十斤，C區三六斤，D區四二斤。

(D) 田間記載 現就下列各項詳細記載：

播種期，移植期，幼苗整齊，植科發育，（分蘖期及孕穗期），田穗

期，分蘖數，（有效分分及無效分蘖），白穗，植科高度，倒伏，成熟期。

(E) 占地畝數 約計四畝。

附田間佈置圖（略）

(2) 淡素肥料比較及用量試驗：

(A) 試驗目的 水稻之生長，必須多量之淡肥，但農民所施用之種類不一

，性質不同，所含之分量亦不一致，故肥效亦有大小之別，水稻如欲得適宜之種類，適量之肥料，則須

行各種肥料比較及肥料用量試驗。

(B) 試驗材料

a · 供試品種 改良種帽子頭

b · 供試肥料 硫酸銨：智利硝石

，大豆餅，菜子餅，人糞尿，牛糞河泥，過磷酸石灰，硫酸鉀。

畝以六〇〇斤計）。

牛糞二二五斤。

過磷酸石灰三斤。

硫酸鉀一斤半。

B 地 硫酸銨，智利硝石，菜子餅，大豆餅，各七斤半，（每

畝以三〇〇斤計）。

人糞尿（濃）二二五斤（每

畝以九〇〇斤計）。

河泥四五〇斤（每畝以一八

〇〇斤計）。

牛糞三八〇斤。

過磷酸石灰四斤半。

硫酸鉀二斤四兩。

C 地 硫酸銨，智利硝石，菜子餅，大豆餅，各一〇斤（每畝以四〇斤計）。

人糞尿（濃）三〇〇斤（每

畝以一二〇〇斤計）。

河泥六〇〇斤（每畝以二四

〇〇斤計）。

牛糞四五〇斤。

過磷酸石灰六斤。

硫酸鉀三斤。

A 地 硫酸銨，智利硝石，菜子餅，大豆餅各五斤（每畝以二

〇〇斤計）。

硫酸鉀三斤，智利硝石，菜子餅

，大豆餅各二斤（每畝以

五〇〇斤計）。

人糞尿（濃）三七五斤（每

畝以一四〇〇斤計）。

河泥七五〇斤（每畝以二八

〇〇斤計）。

牛糞五六三斤。

過磷酸石灰七斤半。

硫酸銹三斤十二兩。

(C) 肥料施期 肥料分爲基肥及追肥二

次施用。

1. 基肥類 河泥，牛糞，過磷酸石

灰，硫酸銹。

2. 追肥類 硫酸鉀，智利硝石。

3. 半基肥半追肥 菜子餅，大豆餅

，人糞尿。

(D) 種植方法 先已築成長一二尺寬六

尺之區，再用特製之等尺寸木架，

垂直距一尺，橫距八寸之繩，可依

照繩之距離種植，每穴植五本。

(E) 試區排列 採隨機排列法。

(F) 田間管理 須嚴密注意灌水及排水

，以免各區之肥料混合並須隨時注

意中耕除草及生育觀察等。

(G) 田間記載 項目同稭稻試驗。

經濟建設半月刊

第五期

附A、B、C、D、四大區田間佈置圖（略）

每隔一週播種一次，其播種期如下表：

第一期 四月一日

第二期 四月八日（清明後三天）。

第三期 四月十五日

第四期 四月二十二日

第五期 四月二十九日

第六期 五月六日（立夏）。

量之影響試驗：

(A) 試驗目的 播種期及移植期與產

量之影響試驗：

(B) 試驗目的 播種期及移植期與產

量之影響試驗：

(C) 試驗目的 播種期及移植期與產

量之影響試驗：

(D) 試驗目的 播種期及移植期與產

量之影響試驗：

(E) 試驗目的 播種期及移植期與產

量之影響試驗：

(F) 試驗目的 播種期及移植期與產

量之影響試驗：

(G) 試驗目的 播種期及移植期與產

量之影響試驗：

(H) 試驗目的 播種期及移植期與產

量之影響試驗：

(I) 試驗目的 播種期及移植期與產

量之影響試驗：

(J) 試驗目的 播種期及移植期與產

量之影響試驗：

(K) 試驗目的 播種期及移植期與產

量之影響試驗：

(L) 試驗目的 播種期及移植期與產

量之影響試驗：

| 第一期 | 第二期 | 第三期 | 第四期 | 第五期 | 第六期 |
|--------|--------------|-------|--------|--------|-----------|
| 四月一日 | 四月八日（清明後三天）。 | 四月十五日 | 四月二十二日 | 四月二十九日 | 五月六日（立夏）。 |
| 移植時期 | 移植期隨播種之早遲 | | | | |
| 第一期播種者 | 4/29 | 5/2 | 5/5 | | |
| 第二期播種者 | 5/6 | 5/9 | 5/12 | | |
| 第三期播種者 | 5/13 | 5/16 | | | |
| 第四期播種者 | 5/20 | | | | |
| 第五期播種者 | 5/23 | 5/17 | | | |
| 第六期播種者 | 5/26 | | | | |
| 芒種 | 6/2 | | | | |
| 6/3 | | | | | |
| 6/6 | | | | | |
| 6/9 | | | | | |

| 第一期播種者 | 第二期播種者 | 第三期播種者 | 第四期播種者 | 第五期播種者 | 第六期播種者 |
|--------|--------|--------|--------|--------|--------|
| 5/24 | 5/20 | 5/13 | 5/9 | 5/16 | |
| 5/29 | 5/23 | 5/16 | | | |
| 5/26 | 5/17 | | | | |
| 6/2 | | | | | |
| 6/1 | | | | | |
| 6/6 | | | | | |
| 6/9 | | | | | |

| 第一期播種者 | 第二期播種者 | 第三期播種者 | 第四期播種者 | 第五期播種者 | 第六期播種者 |
|--------|--------|--------|--------|--------|--------|
| 5/24 | 5/20 | 5/13 | 5/9 | 5/16 | |
| 5/29 | 5/23 | 5/16 | | | |
| 5/26 | 5/17 | | | | |
| 6/2 | | | | | |
| 6/1 | | | | | |
| 6/6 | | | | | |
| 6/9 | | | | | |

| 第一期播種者 | 第二期播種者 | 第三期播種者 | 第四期播種者 | 第五期播種者 | 第六期播種者 |
|--------|--------|--------|--------|--------|--------|
| 5/24 | 5/20 | 5/13 | 5/9 | 5/16 | |
| 5/29 | 5/23 | 5/16 | | | |
| 5/26 | 5/17 | | | | |
| 6/2 | | | | | |
| 6/1 | | | | | |
| 6/6 | | | | | |
| 6/9 | | | | | |

| 第一期播種者 | 第二期播種者 | 第三期播種者 | 第四期播種者 | 第五期播種者 | 第六期播種者 |
|--------|--------|--------|--------|--------|--------|
| 5/24 | 5/20 | 5/13 | 5/9 | 5/16 | |
| 5/29 | 5/23 | 5/16 | | | |
| 5/26 | 5/17 | | | | |
| 6/2 | | | | | |
| 6/1 | | | | | |
| 6/6 | | | | | |
| 6/9 | | | | | |

| 第一期播種者 | 第二期播種者 | 第三期播種者 | 第四期播種者 | 第五期播種者 | 第六期播種者 |
|--------|--------|--------|--------|--------|--------|
| 5/24 | 5/20 | 5/13 | 5/9 | 5/16 | |
| 5/29 | 5/23 | 5/16 | | | |
| 5/26 | 5/17 | | | | |
| 6/2 | | | | | |
| 6/1 | | | | | |
| 6/6 | | | | | |
| 6/9 | | | | | |

| 第一期播種者 | 第二期播種者 | 第三期播種者 | 第四期播種者 | 第五期播種者 | 第六期播種者 |
|--------|--------|--------|--------|--------|--------|
| 5/24 | 5/20 | 5/13 | 5/9 | 5/16 | |
| 5/29 | 5/23 | 5/16 | | | |
| 5/26 | 5/17 | | | | |
| 6/2 | | | | | |
| 6/1 | | | | | |
| 6/6 | | | | | |
| 6/9 | | | | | |

| 第一期播種者 | 第二期播種者 | 第三期播種者 | 第四期播種者 | 第五期播種者 | 第六期播種者 |
|--------|--------|--------|--------|--------|--------|
| 5/24 | 5/20 | 5/13 | 5/9 | 5/16 | |
| 5/29 | 5/23 | 5/16 | | | |
| 5/26 | 5/17 | | | | |
| 6/2 | | | | | |
| 6/1 | | | | | |
| 6/6 | | | | | |
| 6/9 | | | | | |

| 第一期播種者 | 第二期播種者 | 第三期播種者 | 第四期播種者 | 第五期播種者 | 第六期播種者 |
|--------|--------|--------|--------|--------|--------|
| 5/24 | 5/20 | 5/13 | 5/9 | 5/16 | |
| 5/29 | 5/23 | 5/16 | | | |
| 5/26 | 5/17 | | | | |
| 6/2 | | | | | |
| 6/1 | | | | | |
| 6/6 | | | | | |

6. 田間記載 同前。

(D) 佔地畝數 約一、六畝。

附田間佈置圖：(略)

乙、關於螟蟲方面

螟蟲為稻作極嚴重之害蟲，在浙江達百分之五〇，去年之損失亦在百分之二〇以上，由此可以窺測螟害在本省嚴重之一般情形。本場現為求螟蟲發生時期，發生化數，種類，特舉行螟蛾發生

測驗，為明瞭螟蟲為害情形，特舉行白穗調查，為明瞭螟蟲冬季生活及死亡情形，特舉行越冬調查，茲分述之：

(A) 目的 在明瞭本省螟蟲之種類，發生時期，以求本省治螟之參考。
 (B) 方法 利用螟蛾之驅光性，在每日晚間設置誘蛾燈，將誘得之蛾，詳細調查其種類，數目，再求其每日

細考査其種類，數目，再求其每日蛾數佔全年之百分數，即可測得其發生之大概情形，茲附觀察時之表格如下：

| 數 百 中 佔 年 數 種 類 數 及 蛾 之 種 類 | 觀測 | | 期 日 | 月 |
|--|------------------|-------------|--------|--------|
| | 大 三 化 螟 | 二 化 螟 | | |
| 其 他 | 大 螟 | 二 化 螟 | 20 | 四 月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 | | | 15 | |
| | | | 20 | |
| | | | 25 | |
| | | | 30 | |
| | | | 5 | |
| | | | 10 | |

二、白穗及螟蟲越冬調查

(A) 目的 白穗調查，可以明瞭螟害損失之輕重，越冬調查，由其死亡率可以推測翌年猖獗情形。

(B) 方法 調查方法及表格，採用中央農業實驗所擬定者。

丙、稻作栽培及品種

調查

稻作栽培及品種散佈情況，於改良稻作極關重要，去年本場曾將蕪湖全縣調查該事，現擬決定在舉辦特約農田各縣，從事調查。

丁、舉辦特約農田

本場自改組成立後，即與中大合作，將其已育成之優良品種，作本場地方試驗，三年來之結果，以改良種帽子頭為最佳，去歲復作各項特性調查，亦多優於農家品種。本期原定與全國稻麥改良所合作，組織稻作推廣委員會，在蕪湖陶辛圩作五千畝之推廣，惜以種種原因未能實現，但本場始終基於全國技術統一之信念，復與全國稻麥改進所數

度商洽，最後遂決定合辦特約農田，以

爲明年大舉推廣之準備，茲錄其合辦安徽稻作特約農田規約如左：

- 第一條 本年安徽稻作特約農田（以下簡稱特約農田）之目標如次：
- 甲 觀察改良稻種對於各地風土適應性之大概。
- 乙 表證改良稻種之優性，使農民作初步之認識。
- 丙 為明年實施推廣之準備。
- 第二條 本年特約農田，就下列各縣每縣擇適當中心地點三處至五處，每處特約優秀農家三戶至五戶辦理。
- 蕪湖 無爲 巢縣 合肥 繁昌 和縣 合山 當塗 南陵
- 第三條 特約農田之地點，須合下列諸條件：
- 甲 土質能代表當地一般之土壤而適於稻作之栽培者。
- 乙 地力均一地勢平整而無水旱之災足供大規模推廣者。
- 丙 每處特約農田，面積至少須在十五畝以上，各處距離，不得
- 第四條 特約農田，一律用帽子頭改良種，所需種子，由安徽省立稻作改良場供給之，遇不敷時，由全國稻麥改進所設法補給之。
- 第五條 特約農田之種植及生育狀況，由安徽省立稻作改良場派員指導，並依照另定之記載表式觀察記載，如必要時，得請全國稻麥改進所派員協助。
- 第六條 各特約農家工作特別努力成績優異者得酌予獎勵。
- 第七條 各特約農家接受種植後，不得中途變更，其違者得酌予處罰。
- 第八條 本規約經全國稻麥改進所安徽省立稻作改良場同意，由安徽省政府呈准安徽省建設廳後施行，修改時亦同。根據與全國稻麥改進所之規約，擬定下列進行大綱：
- 一、特約農民調查
凡本所本場特約之農民，其耕種情形，悉予詳細之調查，以爲改進之參考，其調查表格如后：

二、特約農田規約

(5) 每一特約農民，至少須種五畝。

用日

(10) 改良種子，如本所本場收買時，
得照市價酌予增加若干。

(11) 特約農民所領稻種，如有不遵指
導或另作別用者，則取消其特約。

(13) 本知約經特約農戶出具志願後，
經本所本場認可後，發生效力。

○特約農民，均須遵守指導員一切之指導。

○特約農田播種，須採改良秧田，並須舉行除螟。

○改良稻種，不得混雜，播種收穫日晒貯藏，均須分別處理。

特約農民所領種子，秋收後須照原數償還。

| 全國稻麥改進作場省徽安立場合辦特約農戶願領書 | | | | | |
|---|----|---|---|-----|----|
| 領種人 | 住址 | 縣 | 區 | 鎮 | 村 |
| 今領到帽子頭改良種 貴場所擬之特約農田實施規約各項辦理恐後無憑特 立志願書為據 | | | | |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領種人 | 簽押 |
| | | | | 保證人 | 簽押 |

三、特約農田田間生育觀察

特約農田，由兩合作機關隨時派員

指導，並作田間生育調查，記載生育狀況之優劣，以為決定明年實施推廣之參考。

附特約農田田間生育調查記載表

| | | | | |
|------|----|------|---|---|
| 姓名 | 住址 | 鄉 | 里 | 社 |
| 耕種面積 | | 領種數量 | | |
| 耕種日期 | | 發種日期 | | |

| | | | |
|---------|------|-------|-------|
| 肥 料 名 稱 | | 每畝施量 | |
| 整 地 情 形 | | 中耕除草 | |
| 植 科 優 劣 | 第一 次 | 第二 次 | 第三 次 |
| 疾 虫 告 | 第一 次 | 第二 次 | 第三 次 |
| 每畝產量估計 | | | |
| 附 註 | | | |
| 調 查 者 | 日 期 | 第 一 次 | 第 二 次 |
| | | 第 三 次 | 第 三 次 |

式、檢定品種
檢定品種，係將地方原有水稻品種，而提拔優良品種，此為改良稻米之最迅速方法，亦為推廣重要工作之一。本加以詳細詢問調查，田間調查，及場為謀稻米之迅速改進，故與全國稻麥改進所合作，再利用地方行政力量，爭取內性狀檢查，消除當地惡劣不良品種。

實推行，檢定各縣水稻品種，首以蕪湖為起點，以次及於他縣。茲將檢定品種查詢調查，田間調查，及室內性狀檢查三種表式列后：

一、檢定水稻地方品種用表（一）詢問調查表

| 調查地點 | 省 | 縣 | 市 | 村 | 查期年月日 | 調查人 | 問答人 |
|---------|---|---|---|---|--------------|----------|-----|
| 1. 品種名稱 | | | | | 1. 每石穀能做多少糧米 | 市斗 市升 市合 | |

| | | | |
|--------------|-------------|-----------------------------|----|
| 2. 種類 | 糙，粘，香，梗，糯 | 2. 每百斤穀能做幾斤糙米 | 市斤 |
| 3. 季別 | 單季稻，早季稻，晚季稻 | • 本品種在市場上之等級 | |
| 4. 下種期 | 月 日或 节前後 日 | 14. 本品種之白米今年最高售價 | |
| 5. 移栽期 | 月 日或 节前後 日 | 1. 本品種宜於乾年抑或濕年 | |
| 6. 收穫期 | 月 日或 节前後 日 | 1. 本品種宜於高田抑或低田 | |
| 7. 本品種優點 | 1. 2. | 1. 本品種來歷及栽培年代 18. 本村稻農戶數 | 戶 |
| 8. 本品種劣點 | 1. 2. | 19. 本村栽培本品種戶數 | 戶 |
| 9. 每年每畝子實收量 | 市斤 | 20. 本村稻田面積 | 畝 |
| 10. 每年每畝稻草收量 | 市斤 | 21. 本品種栽培面積 | 畝 |
| | | 22. 假定不用本品種本地有何代替品種 | |

二、檢定水稻地方品種用表(二)田間調查表

| 調查地點 省 市 | 縣 市 | 村 | 調查期 年 月 日 | 調查人 | 耕種人 |
|-------------|--------|----|-----------|-------------|----------|
| 1. 品種名稱 | | | | 10. 病害程度 | |
| 2. 種類 | | | | 11. 芒之有無長短 | |
| 3. 季別 | | | | 12. 芒或稃尖之顏色 | |
| 4. 生長狀況 | | | | 13. 穗發顏色 | |
| 5. 出穂時期 | | | | 14. 穗之姿勢 | |
| 6. 出穗整齊率 | | | | 15. 形態整齊率 | |
| 7. 植株高度 | | 市尺 | 市寸 | 16. 倒伏程度 | |
| 8. 高度整齊率 | | | | 17. 成熟期 | 月 日或節前後日 |
| 9. 穩穗程度 | | | | 18. 成熟整齊律 | |

三、檢定水稻地方品種用表(三)性狀檢查表

| 品種名稱 | 採集地 | 採集期月日 | 採集人 | 檢查人 |
|-----------|-----|-------|-------------|-----------|
| | 市寸 | 市分 | | 克 |
| 1. 穩之長度 | | | 12. 糜米千粒重量 | |
| 2. 每穗粒數 | | | 13. 糜米硬度 | 克 |
| 3. 着粒疏密 | | | 14. 糜米色澤 | 克 |
| 4. 穗之有無長短 | | | 15. 紅米百分數 | % |
| 5. 稲粒顏色 | | | 16. 脫白大小 | |
| 6. 稻粒大小 | | | 17. 白米成數 | 重量 % 容量 % |
| 7. 稻粒形狀 | | | 18. 白米色澤 | |
| 8. 脫粒難易 | | | 19. 脫性 | |
| 9. 痘斑多少 | | | 20. 碎之食味及香氣 | |

| | | |
|-------------|-----------|-------------|
| 10. 穀 石 重 盤 | 市斤 | 21. 白 米 等 級 |
| 11. 糜 米 成 數 | 重盤 % 容量 % | 22. 酿 |

乙、採選單穗

單穗為純系育種基本材料，前此未
多選單穗，以充育種材料，擬於貴池、
銅陵、繁昌、巢縣、無為、含山、南陵

經採選單穗部份，猶應擇其優良品種，
各選單穗，以充育種材料，擬於貴池、
千二百單穗，共一萬餘穗，以充來年穗
行試驗之用。

京贛鐵路建築公司債發行年期短 息六厘至五厘半清還五年內即開工

(南京二十四日下午十一時發專電)二十四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京贛鐵路建設公債，總額為
一千四百萬，年息六厘，民國三十五年完全還
清，該路估計工程設備費為一千六百萬元至一
千八百萬元，不足之數，由鐵部負責籌措，短
期內即可開工。

(南京二十四日中央社電)京贛鐵路建設公債
一千四百萬元，業經二十四日政院會議通過，
據本社記者探得確息，該項私債，係鐵部為完
成京贛鐵路聯絡東南交通幹線之用，該路一面
連接江南路，由寧國，績溪，歙縣，休寧，祁
陽，樂平至清溪，而與浙贛路相接，綜計路線

全長約四八〇公里，沿線物產如木材，紙張，
祁門茶，景德瓷，鄱陽礦產，全線工程費及建
築材料費共需五千餘萬元，現已分向銀團及中
英庚款會商借妥定，其不足數，即此項建設公
債墊補，此項公債之募集，鐵長張嘉璈在滬已
分別與交通，農民，四行儲蓄會，中南，鹽業
，金城，大陸，浙江興業各銀行商定，一切如
數由各行擔任，預計全線工程於明年下半年完
成，屆時俟南萍段告成後，即可由京經浙贛直
達南昌，再經萍株鐵通粵漢路，南達廣州，北
迄武漢，並謂此路將來擬與江南路合稱為京贛
路。(十一月二十五日大公報)

本省經濟建設消息

各省建設中心工作

興辦水利實施方案

省府奉頒轉令各縣府遵辦

省府以奉行政院頒發各省建設中心工作興辦水利實施方案，令仰遵照辦理等因，昨特將方案原文，抄發各縣政府遵照辦理。茲錄方案原文於后：一、各大河流之治本工程，及關涉兩省以上之水利事業，應由中央水利機關統籌辦理，各省建設機關得就其所知，貢獻意見。

二、水利事業，關涉兩省以上者，應由各省建設廳統籌辦理，關於技術方面，得請中央水利機關，予以指揮協助。四、水利事業，應以興利防災並重為主，其與各大河流有關者，計劃應送由該河流之水利主管機關核定，始可施工。五、水利計劃，應根據測驗資料，精密設計，以合乎經濟原理，並應參照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工程計劃編製辦法，及水利項計劃，業經擬定，茲探誌

通之。六、防洪工程，以能防制普通洪水為度。七、在雨量不足之處，應儘量興辦灌溉工程，如附近並無河流可以引水者，應指導人民鑿井築塘，開挖溝洫，以防旱災。八、應盡量整理內地航道，並擇要開闢運河，俾農產品得有廉價之運輸。九、如有水力可以利用，而其附近有適宜之消場者，應提倡

九日皖報

實施省營墾務推廣棉豆

財建兩廳訂定計劃大綱

劃定三個墾區土地一百七十萬畝

固定資金三百萬由省府分年撥足

本省財建兩廳，為實施墾殖興農，曾會同計劃在本省區域內實施省營墾務，惟廣佈豆消息，業誌前報，茲悉是項計劃，業經擬定，茲探誌原文如次。

興辦水電工程。十、有堤工防災工程，如築堤坡河等土工，應儘量利用農隙，征工舉辦，惟須妥訂辦法，以免紛擾。關於水利工程，如灌溉水力等，得由政府督促人民集資舉辦。（十一月二十日皖報）

二 ◇ ◇ ◇

△實施計劃 本年九月十四日，奉行政院第五三四五號

令頒，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整理督促辦法，內開，本省公私荒地列為第一期，限自二十六年起實施墾殖。又第

四款規定，屬於公有者，整段面積在五千畝以上，由縣市政府呈請省政府辦理。查本省公私荒地整段面積，在五千畝以上者，所在皆有，縣府財力人力有所不及，自非省資省營，無以收迅速墾殖之效。茲由建設廳以主管農林機關地位，財政廳以主管官荒官產機關地位，先行會同擇定整段面積廣大荒地，以省資經營墾殖業務，并貸款與農民，推廣改良棉豆，藉謀發展，而資倡導。所有計劃大綱協議如左：

△區域劃定（一）關於區域土地處理（二）關於墾區土地之處理：一、屬於官有荒地者，承墾機關，應依本省墾荒章程之規定手續請領，但不給現金，由承墾機關發給收用土地債券。二、屬於民荒從未升科及已領官荒久未墾殖者，由省營承墾機關，依據院頒墾荒條例第三

，為省營第一墾區。望江宿松所屬之華陽河，沿岸東西兩部，（包括漳湖青草湖武昌湖大官湖，）土地七十萬畝，為省營第二墾區。宣城廣德間沿公路鐵路之荒地，五十萬畝，為省營第三墾區。凡區內之土地，無論已墾未墾之官民荒熟地，一律收用銀區使用。二、屬於官資協助民營者，淮河流域，以壽縣，鳳陽，鳳台，懷遠，宿縣為棉豆推廣區。長江流域，以望江，東流，貴池，和縣為植棉改良區。

△土地處理（二）關於墾區土地之處理：一、屬於官有者，以泗縣所屬之洪澤湖東岸，沿湖北隨老河繞至柳山南隨溧河繞至柳山兩河交會處界內，（包括前台子，王台子，楊毛嘴，張灘，陶灘，段灘，臨淮頭城二頭柳山在內），土地五十萬畝

，原係官荒，以原荒地價為標準，民業比照附近官荒地價核計，由承墾機關會同縣政府，調驗契照規定之。三、屬於發放官荒及民荒，業已墾熟升科者，為耕地之調整，實施集團合作農場制度，依據土地法土地征收編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查照原徵地價及契照實價給予地價外，並得依據本省墾荒章程第十三條，酌給墾費，其有特殊工程者，如堤埂，溝渠，池塘，井壩等，另由省營承墾機關會同縣政府估價補償之。四、前項地價墾

條之規定，承墾滿一年未從事堤堰工程或開墾者，撤銷其承墾權。民荒依據內促耕法第七款三項之規定，由省營墾區收墾，但為保障領權及民業計，查照契照給予地價，其地價之計算給予

△耕農保陁（三）關於墾區內自耕農佃農之保障：一、自耕農土地，既由省營承墾機關收用或併作省營資本，即無地自耕，第三銀區林場土地不貸外，由省營承墾機關視耕作能力，貸予本區內耕地。二、凡原銀田農，不論其為官荒民荒，一律保有其佃種權。三、自耕農原墾佃農承墾耕地，每戶不得超過一百畝，如人口衆多，耕作力大，得分戶承種，但應遵守省營承墾機關之規定，服從其管理，省營承墾機關

，亦應為資金之供給，及技

術之指導。四、第三墾區林場之自耕農及原墾佃農，准優先取得林場管理職務或附近餘荒。

△資金來源 (四) 關於資金之來源：一、固定資金暫定為三百萬元，由省府自十六年度起，每年撥五十萬元，至三十一年度止，共撥足三百萬元。二、流動資金視業務之需要，得由財建兩廳指定上項固定資金，或該區內生產收入，擔保向國內銀行抵借支用。

△資金運用 (五) 關於資金運用之範圍：一、屬於經營設備之資金，(包括墾區內之興辦水利整理，耕地建築房屋，修築道路，購置機器，農具，及棉豆推廣區內之指導輒花打色瓦油廠設備等)，應由固定資金項下動支。二、屬於經營生產之資金，(包括種子肥料牲畜工資管理費用及農村貸款等)，

應由流動資金項下動支。三、屬於生產運銷之資金，包括收買農產輒花瓦油打包裝等費而言。

△業務設施 (六) 關於業務之設施及管理：一、省政府為謀產業之發展縣以第一墾區為稻麥農場，第二墾區為稻麥農場，第三墾區為桐油林場，淮河流域壽，等五縣為棉豆推廣區，長江流域望江等四縣為植棉改良區。二、以供大規模自耕外，餘均採合作方式，領導農民耕種，劃全區為若干段，以一萬畝為一段，每段分為一百戶，每戶授地一百畝，合百戶以一村落，組織利用合作社，凡機械農器灌溉運輸及一切工作，皆以合作行之，並於每一村，設一分場，成資領導。三、油桐林場，以一年墾竣為原則，墾殖之後，每二公方里建築管辦站一所，

招人駐守保護，俟桐子採取

時，再行組設乳油廠，直接運輸國外。四、前三場除指定棉麥稻桐為主要作物外，並得指導農民兼營其他副業。

五、棉豆推廣區，以改良棉豆種子，供給農民為主體，並貸予資金，指示技術。六、各該區域內生產有相數量時，得繼續經營其他關係之工商業。七、以上業務，各就本區內設立場所經營，直接由建財兩廳管理支配，並實行會計制度獨立，除主任總務人員由建財兩廳會商委派外，凡技術人員，由建設廳選派負責管理指導責任，設廳選派負責管理指導責任，經濟人員，由財政廳選派負責銀錢出納會計責任，必要時貸款用途。八、各場在開辦之前，應就各該區域內為精密測量及調查，作成詳細圖說預算及推廣計劃，呈經省政府核定，作為本大綱之重

要附件。

△義務負擔 (七) 關於各場義務之負擔，及利潤之分配：一、墾區所有土地，應依

法一律繳納賦稅。二、墾區收獲利益，除繳納賦稅及一切開支外，應提百分之二十五，為擴充事實基金，百分之六，為擴充事實基金，百分之五，為經營債務職員設教育保安救濟公益經費，百分之五，為經營債務職員紅利。三、棉豆推廣區農民義務，照某方原有習慣負擔，不另加其他任何費用，其因營運所獲之純益，除百分之五佣金，作為運銷開支外，悉數分配於原產農民，其分配方法，以生產多寡為標準，於運銷結束後發給之。以上各條，經建財兩廳協議訂定，呈請省政府提經省政府會議議決施行。(十一月三十日院報)

安徽省公路局直轄各路路線圖與里程票價時刻表

